

焦作市公安局、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 医疗协作协议书

甲方：焦作市公安局

乙方：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

为推进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工作社会化改革进程，充分保障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监管场所安全。根据公安部《看守所执法细则》（2025年版）、《强制隔离戒毒所执法细则》（公监管〔2014〕428号）和公安部、卫生部联合下发的《看守所医疗机构设置基本标准》、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方案》、公安部拘留所三项重点工作要求、河南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公安监所医疗社会化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安部《关于进一步推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的意见》、《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十个长效机制建设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焦作市公安局对市区范围内具备三级甲等以上资质的医院进行询价，通过相关询价程序，最终确定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为焦作市公安局协作医院。经双方协商，就违法犯罪嫌疑人在监管场所内医疗救治、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内的入所前五项体检、医疗救助等相关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概况

(一) 协作地点：焦作市看守所、焦作市拘留所、焦作市戒毒所、焦作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二) 协作方式：乙方派驻专业医生和护士进驻甲方所属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以及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进行工作。

(三) 协作期限：本协议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生效，有效期 3 年。

二、服务内容

(一) 驻市局监所医疗服务。由乙方选派医生、药剂师、护士等医护人员，进驻焦作市看守所、拘留所和戒毒所，设立驻所门诊部，负责在押人员的医疗工作。

(二) 驻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服务。由乙方选派医护人员进驻焦作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立驻焦作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务室，负责对拟羁押人员进行“五项体检”：血压、血常规、心电图、B 超、胸透，对女性拟羁押人员进行妊娠检查（尿 HCG 试验免费），同时需提供满足五项体检的全套仪器设备；乙方保证 1 名全科医生 24 小时入驻，随时应对进入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嫌疑人员突发疾病的现场处理，并提供常用急救药品及检查仪器。

(三) 提供监管病区。在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高新院区提

供基本病房，满足医疗需求，后由公安局改造，设置成专用监管病房，设置标准化监管病区，需满足《河南公安监管病区监设规范》，用以专门收治患重病被监管人员。

三、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守约方可行使合同解除权并追偿违约方。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焦作市看守所、拘留所和戒毒所、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内提供办公场所。

2、甲方应对乙方派驻的医务人员在工作、生活等方面提供方便，并协助做好登记、巡诊、排查、救治等相关工作。

3、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看守所、戒毒所和拘留所内分别设置标准化医疗室，配备常规诊疗、急救器械等专业设备和常规药品及急救药品，以供及时、合理、规范地为在押人员做好诊疗服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驻市局监所医疗服务

（1）在焦作市看守所、拘留所和戒毒所设立驻所门诊且必须办理合法证件。

（2）选派医护人员标准：选派政治素质过硬、责任心强、

技术水平高、具有行医资质的执业医师和护士（市看守所：医生 6 人、护士 5 人；市戒毒所：医生 4 人、护士 3 人，其中，至少含精麻类医生或有精麻药品处方权的医生 1 名；市拘留所：医生 3 人、护士 1 人）。要求：中级医生职称不少于 3 人，初级医生职称 10 人；中级职称护士不少于 2 人，初级职称护士 7 人；

（3）诊疗模式：驻所门诊实行 24 小时诊疗服务。

（4）驻所门诊工作职责：驻所医师对办案部门送到焦作市看守所、焦作市戒毒所和焦作市拘留所的拟羁押人员进行健康与体表检查、病史问诊等、初步判断拟羁押人员身体状况是否适合羁押，并登记、收集新入所人员医务档案材料。对不适合羁押人员要提出不予收押、收戒和收拘建议，并上报当班所领导；驻所医师每天参加看守所（戒毒所、拘留所）的早点名，通报前一天当班医务情况；参加集体查监（戒、拘）室，落实每天上午、下午两次巡诊制度；巡诊中发现病号或对巡视民警报告的病号要及时到现场诊治；对危及生命或患有其他严重疾病的在押人员及时进行救治，对诊断不清，需要出所检查的在押、强戒和在拘人员，要及时提出出所检查意见；对不符合羁押条件的在押人员提出变更强制措施或保外就医意见；发现疫情及时向看守所（戒毒所、拘留所）领导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对监所重点病号开展专家热线咨询或现场会诊服

务，真正做到小病不出所，急、危病能及时应对处置。同时，负责驻所门诊部药品的采购及过期药品和医疗垃圾的集中处理。

(5) 制度要求：驻所工作医护人员必须遵守市公安局监所规章制度，对于违反监所工作纪律、不服从管理或不适合在监所工作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进行及时调整。对医护人员违反医疗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出现工作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驻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服务

(1) 在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置驻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务室并办理合法证件。

(2) 五项体检：由乙方选派 3 名具有行医资质的执业医师和 2 名具有护士执业证书的护士进驻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固定工作时间负责对每日拟羁押人员进行体检，包括血压、血常规、心电图、B 超、胸透五项，对女性拟羁押人员进行妊娠检查（尿 HCG 试验免费）；同时乙方医院本部可满足 24 小时（包括固定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体检服务。

(3) 应急处置：乙方保证 1 名全科医生 24 小时入驻，随时应对进入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嫌疑人员突发疾病的现场处理，并提供常用急救药品及检查仪器。

(4) 驻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务室工作职责：负责五

项体检的医护人员按要求对拟羁押的嫌疑人进行五项体检，包括：血压、血常规、心电图、B超、胸透，对女性拟羁押人员应当进行妊娠检查（尿HCG试验免费），对于检查有异物的须出具X光片，其他检查只需出具相应检查结果；根据监管部门要求需要进行专项体检的，向办案民警提出进一步检查建议；驻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全科医生对办案部门带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嫌疑人进行健康与体表检查、病史问诊等，初步判断嫌疑人身体状况是否适合进入中心，并登记嫌疑人基本问诊信息，对不适合进入中心嫌疑人提出医疗建议；驻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全科医生每天参加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早点名，通报前一天当班医务情况；对有高血压、心脏病等高风险疾病人员，定时进行巡诊，发现嫌疑人突发疾病或接到中心民警报告突发疾病情况要立即到现场诊治。驻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务室药品的采购由乙方负责。

（5）管理要求：驻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护人员必须遵守保密规定、中心规章制度及纪律要求，对于不配合工作、不服从管理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随时调整。对医护人员违反医疗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出现工作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提供五项体检必须的全套仪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血压计	1
2	心电图机	1
3	B 超机	1
4	胸透机	1
5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及 耗材	1

3、提供监管病区。在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高新院区设置监管病区，用于专门收治患重病被监管人员。

(1) 病区标准：乙方在本医院提供基本医疗病房，满足医疗需求，再由甲方进行改造，设置的监管病区必须符合《河南公安监管病区建设规范》要求；

(2) 房间要求：病房不少于 4 间（14 个床位），管理用房不少于 4 间；

(3) 收费标准：住院治疗的重病被监管人员产生的医疗费用由甲方据实结算。

(三) 其他需求

1、乙方为市局监所和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供诊疗绿色通道，对送医的患者实行“绿色通道，优质服务”，安排专业人员及时将患者送到病区或门诊，保证快速诊疗救治，提高入院检查效率，节约检查时间。

2、如发生突发性、群体性卫生紧急事件，乙方应在报告领导及请示相关部门情况下，在最短时间派医务人员配合甲方实施防控、诊疗及救治工作。对医护人员违反医疗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出现工作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要建立应急机制，遇到特殊情况（如全国、全省性的集中大行动，监所押量大幅度攀升，现有医务力量不足的情况等），要增派医务人员，确保监所医疗工作正常开展。

4、乙方与协作监所共同建立医疗服务培训、考核机制，考核结果直接与医务人员职称、职务晋升、待遇挂钩，有效提高医生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质效，促进医疗卫生工作规范化运行。

5、焦作市看守所在押人员每羁押超过6个月后，乙方应当组织医务人员携带相关设备按照入所健康检查标准到看守所对其进行一次健康检查，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

6、乙方做好医疗垃圾的处理。

7、乙方负责在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高新院区按照《监管病区硬件建设安全、工作要求》（见附件）为甲方建立专门监管病区，无偿提供相关工作、体检、治疗等专用功能用房；监管病区相对独立。院方要对病区等相关区域按照卫生标准，做好环境卫生及防疫消毒工作，防止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及在押人员与传染病人交叉感染，保障就医、体检安全。

8、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监管监区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项目及标准有监督权。

9、乙方负责看守所（戒毒所、拘留所）药品、耗材的采购，所有费用按照医院现执行的物价核算标准由甲方结算。

10、乙方为焦作市看守所、焦作市戒毒所和焦作市拘留所、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务室办理合法证件。

11、焦作市公安局监管支队看守所（戒毒所、拘留所）如发生突发性、群体性卫生紧急事件，乙方应在报告领导及请示相关部门情况下，在最短时间派医务人员配合看守所（戒毒所、拘留所）实施防控、诊疗及救治工作。

四、医疗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一）市局监所：年医疗服务费 132.7 万元。所有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其中人员体检费、住院费、常用药品费用、专项检查、监管病区住院治疗的重病被监管人员产生的医疗费，由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登记表或清单，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据实结算。

（二）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单人五项体检费用人民币 200 元/人，乙方对送检人员登记检查人员名单、留存《“五项体检”通知书》《“专项体检”通知书》、提供费用结算清单等，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每季度据实结算一次，服务现场处理

突发疾病使用急救药品、专项检查等产生的医疗费用据实结算。

五、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人员及医疗过程中所获悉的其他秘密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泄露。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费用。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七、违约及争议的解决

1、双方如有违反此协议，违约方应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上述条款作为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和今后年度合作依据，未尽事宜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合同签订：正本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甲方：焦作市公安局

乙方：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

(盖章)

(盖章)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附：1、“五项体检”通知书 样本

2、“专项体检”通知书 样本

3、河南公安监管病区(房)建设规范

